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2D05210928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伊宝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530E60LN		MOTEC	pcs	2	820	1640	6~8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1350	2700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2	60	120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05		MOTEC	pcs	2	30	60	现货
5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70	7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1	-	MOTEC	pcs	1	40	40	2周
7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467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2号楼3层5单元345;孙凯;1343965096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2号楼3层5单元345;孙凯;1343965096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伊宝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2号楼3层5单元34513439650968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孙凯**

委托代理人：**李云霞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439650968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801227867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153261228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：**91110114MA00GGEN55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